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423號

原　　告　民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郁惠
訴訟代理人　徐維良律師
被　　告　黃葉蘇
　　黃振峰
　　黃菘滌
　　黃惠玲
　　蘇雄達
　　廖千緣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采明
被　　告　陳慧真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陳博韜
被　　告　楊隆榮
　　黃雲雀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廖信憲律師
參　加　人　新觀念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采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共有臺北市○○區○○段○○段○○○地號、七○一地號土地，分歸由原告、被告黃葉蘇、黃惠玲、黃菘滌、黃振峰取得，並依附表一、二所示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

原告應按附表三、四「應受補償金額」欄所示金額補償予各該「應受補償人」欄位所示之人。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五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黃葉蘇、黃惠玲、黃菘滌、黃振峰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共有之臺北市○○區○○段0○段000 0000地號土地（下逕以地號稱之），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有以契約約定不為分割之情事，被告蘇雄達、楊隆榮、廖千緣、陳慧真、黃雲雀就700、701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比例極小，無法受原物分配，而原告及被告黃葉蘇、黃振峰、黃菘滌、黃惠玲合計應有部分比例則占大部分，且願維持共有關係，可受原物分配，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規定請求將700、701地號土地分割歸原告及被告黃葉蘇、黃振峰、黃菘滌、黃惠玲繼續維持共有，並以金錢補償未受分配之被告蘇雄達、楊隆榮、廖千緣、陳慧真、黃雲雀等語。並聲明：㈠兩造共有700、701地號土地分歸原告及被告黃葉蘇、黃振峰、黃菘滌、黃惠玲依附表一、二所示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㈡原告應分別補償被告蘇雄達、楊隆榮、廖千緣、陳慧真、黃雲雀合理之金額。

二、被告廖千緣、蘇雄達則以：原告請求分割之700、701地號土地並未面臨馬路，無法獨立建築，原告曾於民國97年5月間委託參加人整合臺北市○○區○○段3小段686、687、688、689、690、691、692、693、694、695、696、697、698、699、696-1、697-1、698-1、699-1地號土地（下逕以地號稱之）及700、701地號土地，足見有合併開發之必要，且被告廖千緣就692、695、696、699、696-1、699-1、700、701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合併設定抵押權予他人，倘僅分割700、701地號土地，被告廖千緣所取得之價金尚無從清償所擔保之債權，是本件並無分割之必要，原告應比照訴外人築力榮建國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築力榮建公司）提出合作開發價每坪新臺幣（下同）

300 萬元購買被告廖千緣、蘇雄達 692 、695 、696 、699 、696-1 、699-1 、700 、701 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另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已違反公共利益，及損害被告廖千緣、蘇雄達，已有權利濫用並違反誠信原則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請求原告以109 年3 月24日民事答辯四狀被證40編號1 、8 、11、18、23、24、31所示之價格買入被告蘇雄達、廖千緣之692 、695 、696 、699 、696-1 、699-1 、700 、701 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若無法依該價格，則請求駁回原告訴訟。又參加人為輔助被告蘇雄達、廖千緣參加訴訟，陳述略以：參加人為被告蘇雄達之債權人，已對蘇雄達共有之700 、701 地號土地共有部分聲請假處分，其間就本件訴訟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爰聲請參加訴訟，抗辯理由及聲明均引用被告蘇雄達、廖千緣等語。

三、被告陳慧真則以：原告與被告張廖千緣、蘇雄達訴訟代理人張采明合作期間，曾向被告陳慧真之訴訟代理人陳博韜表示希望合作開發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地號土地，陳博韜為此介紹上開地號土地之共有人將其應有部分出售予原告，並與部分共有人談及合建，然原告竟在整合專案進行至66.67 %時違約，除稱要改為長期投資而停止出具任何新買地之契約，同時將輾轉自張采明處騙取之共有人機密資料自行與共有人私下接觸，互為競業接洽買地事宜，侵害陳博韜、被告陳慧真之營業秘密以牟取利益，原告不願意以公平合理之價格購買被告陳慧真之應有部分，竟故意選擇只分割700 、701 地號土地，刻意不提695 、696 、697 、698 、699 地號土地，企圖將補償價金之金額壓低，顯已構成施行詐術，其提起本件訴訟已構成詐欺，拒絕本件為不當分割，原告應以總價702 萬6,200 元之價格，買入被告陳慧真就 692 、695 、696 、699 、696-1 、699-1 、700 、701 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請求原告將被告就692 、695 、696 、699 、696-1 、699-1 、700 、701 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以總價702 萬6,200 元買入

。

四、被告楊隆榮、黃雲雀則以：原告為被告黃振峰家族所經營從事土地開發業務之建設公司，如採原告所提分割方案，無異由被告黃振峰家族利用原告以價款強制優先收購他共有人應有部分，顯不符合分割共有物之公平正義，無寧以變價方式，經由公開市場競價出售所得價額，為公平適當，並足維護兩造之利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一）按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能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民法第82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為700 、701 地號土地之共有人一節，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為憑（見本院卷二第182-185 、188-191 頁），而700 、701 地號土地之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有使用分區查詢附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150 頁），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事。被告蘇雄達、廖千緣、陳慧真固抗辯700 、701 地號土地無法單獨建築，不得單獨分割，應與相鄰之692 、695 、696 、699 、696-1 、699-1 地號土地合併，始有開發之可能云云，查700 、701 地號土地未鄰接都市〇〇道路，無建築線得以指示一節，有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8 年10月7 日北市都測字第1083000258號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60頁），惟分割之土地屬可供建築之基地者，倘無鄰接經公告道路之境界線，僅為土地之所有權人將來辦理申請建築執照時，須依照建築法及都市計畫相關規定辦理，有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8 年10月2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83236697號函存卷可憑（見本院卷二第59頁），例如與可鄰接至公告道路之土地合併建築，或利用現有巷道者，均可解決未鄰接建築線之問題，尚無從僅以700 、701 地號土地未鄰接公告道路之建築線，而不得單獨建築為由，逕認700 、701 地號土地不得單獨分割，被告蘇雄達、廖千緣、陳慧真此部分抗辯，並不可採。被告蘇雄達

、廖千緣、陳慧真復抗辯：原告應將692 、695 、696 、699 、696-1 、699-1 地號土地與本件700 、701 土地合併提起分割訴訟，不得單獨就700 、701 地號土地訴請分割云云，然原告業已陳明本件並不追加 692 、695 、696 、699 、696-1 、699-1 地號土地為分割之標的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33-234 頁），且民事訴訟本諸當事人處分權主義，除別有規定外，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88 條之規定自明，本院即無從自行將692 、695 、696 、699 、696-1 、699-1 地號土地列為本件分割之標的，僅得就700 、701 地號土地為分割，被告蘇雄達、廖千緣、陳慧真抗辯應請原告追加692 、695 、696 、699 、696-1 、699-1 地號土地為本件分割標的云云，亦非可採。再者，依民法第824 條第6 項規定意旨，允許共有人就相鄰之不動產請求合併分割，準此，被告蘇雄達、廖千緣、陳慧真如認有合併分割之必要，亦可循提起反訴方式為之，尚無從僅以原告選擇700 、701 地號土地請求分割，逕認其有權利濫用之情事。至被告陳慧真抗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乃屬詐欺行為云云，雖被告陳慧真與原告間就上開土地之開發事宜迭有爭執，惟原告現為700 、701 地號土地之共有人，依首揭規定，本即隨時得以提出分割共有物之訴訟，尚無從僅以其行使分割之處分權能，即認原告為詐欺之行為。末查，兩造間就上開土地無不能分割之協議，復未能達成分割協議，是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訴請裁判分割700 、701 地號土地，即屬有據。

（二）次按分割之方法不能協定決定，或於協定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民法第824 條第

2項第1款、第3項各有明文。法院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應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利害關係、共有物之性質、分割前使用狀況、分割後各部分所得利用之價值及經濟效用、全體共有人利益等有關情狀，於符合公平經濟原則下，為適當之決定，不受共有人所主張分割方法之拘束。經查：

1.700、701地號土地面積分別為510平方公尺，165平方公尺，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182、188頁），以被告黃雲雀就該2筆土地應有部分比例均為1/54而言，如採行原物分割，被告黃雲雀就該2筆土地分得之面積為9.44、3.06平方公尺（小數點第2位以下四捨五入），而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第三種住宅區之基地最小寬度4.8公尺、最小深度9.6公尺，被告黃雲雀分得之土地面積顯未符合上開規定，是本件不宜採行原物分割之方式，將700、701地號土地依各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計算之面積進行原物分配。

2.原告主張將700、701地號土地分歸由原告及被告黃葉蘇、黃振峰、黃菘滌、黃惠玲取得，並以價金補償未受分配之其他被告等語，本件審酌上開2筆土地無法直接採行原物分割之方式逕為分配，符合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1款但書所指「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情形，是原告依該規定主張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即原告及被告黃葉蘇、黃振峰、黃菘滌、黃惠玲取得，於法有據。

3.被告蘇雄達、廖千緣、陳慧真抗辯原告應以相當之價格直接將其等所有之692、695、696、699、696-1、699-1、700、701地號土地應有部分收購云云，惟被告蘇雄達、廖千緣、陳慧真並未指出係採行民法第824條規定之何一分割方案，且本件僅得就700、701地號土地進行分割一節，已說明如前，是被告蘇雄達、廖千緣、陳慧真抗辯原告應將上開地號土地全部之應有部分以其等主張價格收購，並無理由。

4.被告楊隆榮、黃雲雀雖抗辯本件應採變價分割云云，惟按法院為裁判分割時，需衡酌共有物之性質、價格、經濟效用及公共利益、全體或多數共有人利益等因素，並兼顧公平之原則。若原則上認原物分配對全體或多數共有人有利，須先就原物分配，必於原物分配有困難者始予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且就原物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亦得以金錢補償之，並非定出於變賣之一途（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547號判決可資參照）。申言之，分割共有物應以原物分配為優先考量，必須原物分配顯有困難，始得斟酌是否採行變價分割，而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對於未受分配之共有人以價金補償，仍屬原物分配之分割方式，依上開說明，仍應優先於變價分割方式考量。本件原告業已表明願採行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對於未受分配者以價金補償之分割方案，即不宜再考量採行變價分割之方式，被告楊隆榮、黃雲雀雖辯稱倘採行原告主張之分割方式，將造成其以價款強制優先收購他共有人應有部分，而顯不公平云云，惟原告究應以多少價款補償未受分配者，並非原告單方主張之價格即可採為補償價金之唯一參考，尚應由公正之鑑定單位進行價格評估，並由法院審認是否合於市場行情，以決定適當之公平價格，尚無從僅以原告主張將應有部分分歸由原告及被告黃振峰家族取得乙事，逕認此分割方式為不公平；尚且，本件如僅以700、701地號土地透過拍賣方式變價，該2筆土地將因未鄰建築線而影響變賣價格，難認此方式有利於兩造，則被告楊隆榮、黃雲雀抗辯本件應採變價分割，難認有據。

5.綜上，本件應採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即原告及被告黃葉蘇、黃振峰、黃菘滌、黃惠玲取得，並由原告對未受分配之被告蘇雄達、楊隆榮、廖千緣、陳慧真、黃雲雀為價金補償。

（三）原告應補償被告蘇雄達、楊隆榮、廖千緣、陳慧真、黃雲

雀之數額，經本院囑託誠正海峽兩岸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進行估價，經估價師採行一般因素分析、不動產市場概況分析，區域因素分析、土地個別因素分析、最有效使用分析，採用比較法及收益法所鑑估，如僅斟酌700 、701 地號土地，評估之單價為每坪142 萬5,300 元；如同時斟酌與鄰地692 、699 地號土地合併開發，評估之單價為每坪163 萬4,000 元，有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在卷可憑。經查：

1.700 、701 地號土地並無面鄰建築線，已如前述，而原告同為699 地號土地之共有人，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85 頁），且699 地號土地均有鄰接都市○○道路，指示建築線一節，有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8 年10月7 日北市都測字第10830002 58號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60頁），由此可見原告本件雖聲請就 700 、701 地號土地為分割，然原告於分割後，尚無從僅得以700 、701 地號土地申請建築開發，必須結合其共有、相鄰且得指示建築線之699 地號土地合併開發，始有申請建築執照之可能，是以，本件於斟酌700 、701 地號土地之價值，即不得單獨以700 、701 地號土地之價值為參考，必須綜合相鄰之699 地號土地合併開發之土地價值，較符合未受分配共有人之權益，原告泛稱700 、701 地號土地是否結合699 地號土地合併開發未定，不得以此不確定之價格為補償標準云云，難認可採。

2.原告復主張不動產估價報告書採取比較之標的為第四種住宅區，建蔽率及容積率均高於本件標的，且位置亦不相同云云，惟查，699 、700 、701 地號土地位在臺北市○○區○○街0 段00000 號間，估價師採用之臺北市○○區○○段0 ○段0000000 地號，其中481 地號位在臺北市○○區○○○路○ 段○○○ 號，採用之臺北市○○區○○段0 ○段0000000 地號，其中571 地號位在臺北市○○區○○街與雙連街交界處，採用之臺北市○○區○○段0 ○段0000

000 地號土地，其中151 地號位在臺北市○○區○○街 2 段149 巷等情，有列印地圖資料在卷可稽，可見估價師採取比較之標的均係位在臺北市大同區，且地理位置位於○○區○○路○ 段、延平北路3 段、迪化街2 段之區間，與699 、700 、701 地號土地之位置雖未相近，但並無明顯之距離或區域差異，原告並未具體指明採行比較之地段地價何以不得作為本件土地之地價參考，尚無從僅以坐落位置有距離差異，即認比較之價格無從作為參考。又比較標的臺北市○○區○○段0 ○段0000000 地號、臺北市○○區○○段0 ○段0000000 地號雖均屬第四住宅區，建蔽率及容積率均有高於699 、700 、701 地號之情（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第21、25頁），惟估價師於估價時已為此容積差異調整單價，以調整後之單價作為比較基準（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第21、25頁備註欄之說明），並非係以上開地號土地之原始出售單價作為參考比較，是原告主張比較標的有第四種住宅區，建蔽率及容積率較本件標的為高，不得作為比較基準云云，並非可採。至原告主張比較標的臺北市○○區○○段0 ○段0000000 地號土地僅係「擬售價格」，通常係開價較高，不足作為比較之參考云云，惟估價師已審酌擬售價格有較高之因素，並於進行比較單價時扣除15%作為比較（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第22、26頁），是原告所稱未斟酌擬售價格有過高之情云云，亦非可採。況原告亦自陳與700 、701 地號土地相同地段3 小段之土地於108 年1 月至109 年1 月間並無新增之土地交易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73-174 頁），是本院認估價師以臺北市○○區○○段○ ○段○○○○○○○○ ○號、臺北市○○區○○段0 ○段0000000 地號、臺北市○○區○○段0 ○段0000000 地號土地作為699 、700 、701 地號土地價值之比較，尚屬適當。

3.原告另主張應參酌臺北市○○區○○段0 ○段0000000 地號土地於107 年9 月之交易單價每坪約52萬元云云，並提

出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資料為佐（見本院卷一第152頁），然查，依原告所指該筆交易，為應有部分（持分）之買賣，且以107年土地公告現值為其價格依據，有該筆資料中「備註資料」為憑，顯見該筆買賣之單價係逕依該筆土地公告現值價格為基準，無從真實反應市場行情，且為應有部分之買賣，非整筆土地買賣，是本院認此筆交易單價尚不足作為本件價金補償基準，原告此部分主張，不足為採。

4.被告蘇雄達、廖千緣雖抗辯被告廖千緣已將695、696、699、700、701地號土地應有部分8/378000出售予築力榮建公司，每坪單價為300萬元，本件自應參酌該價格，不動產估價報告書鑑定之價格尚有過低云云，惟查，被告廖千緣就700、701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比例均為7/1890，有土地登記謄本附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185頁、卷二第184、190頁），被告廖千緣僅將其中8/378000出售予築力榮建公司，其所稱每坪單價為300萬元，是否可真實反映699、700、701地號土地之市場價值，尚有疑問。且被告廖千緣亦陳明築力榮建公司係以取得開發權方式買入被告廖千緣之應有部分，即每坪300萬元為「開發價」，並由該公司進行700、701地號土地與相鄰之692、695、696、699、696-1、699-1地號土地合併開發事宜，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所定之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計算兩造應分得之利潤，並預定於整合完成上開土地後，評估每坪土地售價為333萬元，如申請危老重建獲40%容積獎勵，每坪將上看466萬元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96、198頁），顯見築力榮建公司向被告廖千緣以每坪300萬元購入其就695、696、699、700、701地號土地應有部分8/378000，其每坪300萬元並非僅係單純之土地售價，尚包含上開土地上建物進行都市更新開發之相關收益，基地範圍更已擴及至未直接相鄰之695、696地號土地，甚且，就每坪300萬元價格

如何形成，被告廖千緣僅以築力榮建公司之收購價格為依據，並未提出其他專業估價報告，本院認尚無從僅以築力榮建公司提出每坪300 萬元之開發價，既可採為本件價金補償之參考。又本件不動產估價報告實已依土地開發之估價程序，參酌本件標的開發產品定位、區域新成屋個案資料，進行價格試算（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第31、33頁），並非毫無評估將來開發之成本與利益，是本件尚不宜僅以被告廖千緣提供每坪300 萬元之價格採為價金補償數額之基準。被告廖千緣、蘇雄達復辯稱本件不動產估價報告未考量被告應有部分之關鍵性、稀有性、獨特性，原告應將整合後之巨大利潤合理回饋予被告補償地價云云，惟本件土地之價值為何，本應由估價師依照估價師法及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相關規定進行估價，法院如認價格合理適當，即應據此依未受分配之各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計算補償價金，以求公平，尚無從從以各共有人自身條件之特殊性，即可認得以請求補償較高之價金，則被告廖千緣、蘇雄達此部分抗辯，並非可採。被告廖千緣、蘇雄達又抗辯本件不動產估價報告未考量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規定可增加40%之容積獎勵值，致估價顯有過低云云，惟查，被告廖千緣、蘇雄達並未提出證據證明 700 、701 地號土地上之建築物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3 條之適用範圍，且已著手進行辦理重建事宜，則本件自不宜僅以被告廖千緣、蘇雄達泛稱可經由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獲取增加之容積獎勵，作為估價之參考基準，併此指明。

5.綜上，因原告、及被告黃葉蘇、黃振峰、黃菘滌、黃惠玲取得700 、701 地號土地後，須與699 地號土地結合開發，始有建築之可能，是本件於斟酌700 、701 地號土地之價值，即不得單獨以700 、701 地號土地之價值為參考，必須綜合相鄰之699 地號土地合併開發之土地價值，較符合未受分配共有人之權益。復審酌700 、701 地號土地位

在迪化街2段、伊寧街、延平北路3段18巷間，附近有捷運大橋頭站，延平北路夜市商圈、學校，聯外交通尚有民權西路、台北橋及環河快速道路，有列印地圖資料為憑，而不動產估價報告書既已採用一般因素分析、不動產市場概況分析，區域因素分析、土地個別因素分析、最有效使用分析，以比較法及收益法鑑估，其估價結果應符市場行情，是本件認應依每坪163萬4,000元，計算原告各應補償被告蘇雄達、楊隆榮、廖千緣、陳慧真、黃雲雀如附表三、四所示金額。

（四）復按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24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係採原物分配於原告、被告黃葉蘇、黃振峰、黃菘滌、黃惠玲取得，且被告蘇雄達、楊隆榮、廖千緣、陳慧真、黃雲雀之應有部分歸由原告取得，由原告對其等為金錢補償，已說明如前，而被告黃葉蘇、黃振峰、黃菘滌、黃惠玲並已出具同意書陳明願就繼續與原告就700、701地號土地繼續維持共有，有同意書在卷可稽（見108年度士調字第19號卷第17頁），是700、701地號土地以原物分歸於原告、被告黃葉蘇、黃振峰、黃菘滌、黃惠玲取得，並依附表一、二所示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規定，訴請分割系爭土地，為有理由，本院認以將700、701地號土地分歸由原告、被告黃葉蘇、黃惠玲、黃菘滌、黃振峰取得，並依附表一、二所示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原告應按附表三、四「應受補償金額」欄所示金額補償予各該「應受補償人」欄位所示之人之分割方式較為適當，爰判決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詳予論述，附此敘明。

八、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

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定有明文。本件分割共有物之方法，本應由法院斟酌何種方式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因何造起訴而有所不同，故原告請求分割共有物雖有理由，然因兩造間就系爭土地分割之結果，實屬互蒙其利，則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如全部由被告負擔，將顯失公平，參諸前揭法條規定，本院認除被告應按其等應有部分之比例負擔外，勝訴之原告亦應按其應有部分之比例負擔之，較屬公允，爰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比例如附表五所示。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子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7　　日

書記官　簡吟倫